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科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易全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9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444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三璟股份有限公司陳亭熙	玉山商業銀行南土城分行	114年6月6日	377,110元	AM7966819	